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闽水办函〔2025〕176号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 反馈 2025 年 8 月技术报告有关问题的函

各设区市水利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，厅项目评审单位，相关设计中介服务机构：

按照《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省级水行政审批事项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水函〔2021〕788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厅 2025 年 8 月审查审批达不到规范标准的技术报告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函告。

附件：省级水行政审批项目达不到规范标准的技术报告情况
表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省级水行政审批项目 达不到规范标准的技术报告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编制单位	技术报告情况
1	古田县 2026 年鹤塘镇郑洋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	福建省华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	设计报告质量不合格

抄送：厅建设处。

